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5228号

申请执行人何金秀，女，1955年1月2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被执行人上海腾发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青街36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良，总经理。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20民初4851号民事调解书，已查封了上海腾发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青街36号厂房内的全自动电脑横机等机器设备，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腾发服饰有限公司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腾发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青街36号厂房内的全自动电脑横机等机器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顾学锋

审 判 员 李越峰

审 判 员 卫志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蒋 斌

